

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基金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博远汇享混合A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 < 7天	1.50%
7天 <= N < 30天	0.75%
30天 <= N < 180天	0.50%
180天 <= N	0

博远汇享混合C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 < 7天	1.50%
7天 <= N < 30天	0.50%
30天 <= N	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从该份额初始登记日开始计算。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有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持续持有期少于30天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30天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6个月的投资者不收取赎回费。

对持有C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持续持有期少于30天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30天的投资者不收取赎回费。

以上每个月按30天计算,未计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用于支付登记结算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本基金遵循“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办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6、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如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

7、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

2、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出基金端,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赎回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收取。

3、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入基金端,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按照转入基金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档次进行补差计算;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4、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2、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登记机构登记的基金;

3、基金转换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在转换申请当日规定的交易时间内,投资者可撤销基金转换申请。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端必须处于可转出的状态,转入基金端必须处于可转入的状态。

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4、单笔转换最低申请基金份额适用各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关于最低赎回份额的规定。

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持有的单只基金余额低于该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持有的该基金剩余份额强制赎回;

5、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除另有公告外);

6、转换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份额登记日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转换;

7、基金份额在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8、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已开通此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具体业务规则以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T2栋4301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T2栋4301

法定代表人:钟鸣远

成立时间:2018年12月12日

电话: (0755) 29395888
 传真: (0755) 29395889
 联系人: 邹莉
 客户服务电话: (0755) 29395858
 网站: www.boyuanfunds.com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法定代表人	陆华裕
联系人	陈佳瑜
电话	0574-8707615
客户服务电话	95574
网址	www.nbcb.com.cn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联系人	冯梦迪
电话	020-66338888
客户服务电话	95575
网址	www.gf.com.cn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32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张皓君
联系人	杜杰
电话	010-60838888
传真	010-60836029
客户服务电话	95548
网址	www.citics.com

4、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办公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28号龙翔广场东座5层
法定代表人	冯鹤新
联系人	陈旻
电话	0531-89606160
传真	0532-85022605
客户服务电话	95548
网址	sd.citics.com

5、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02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5层
法定代表人	胡松云
联系人	陈皓
电话	020-88836999
传真	020-88836914
客户服务电话	95548
网址	www.gsc.com.cn

6、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单元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单元
法定代表人	王连志
联系人	李勇
电话	0755-82825551
传真	0755-82825450
客户服务电话	95517
网址	www.axn.com.cn

7、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0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0号
法定代表人	刘秋明
联系人	魏巍
电话	021-52523873
客户服务电话	95525
网址	www.ebscn.com

8、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	霍达
联系人	洪群钻
电话	0755-82960167
传真	0755-83473733
客户服务电话	95565
网址	www.newton.com.cn

9、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4层、第18-21层
法定代表人	高涛
联系人	方玉梅
电话	0755-82029907
客户服务电话	95532/400-600-8008
网址	www.ciccwm.com

10、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层27层及28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层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联系人	杨晓平
电话	010-65051166
客户服务电话	400-910-1166
网址	www.cicc.com

11、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号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	戴彦
联系人	陈亚男
电话	021-23586583
客户服务电话	95357
网址	www.18.cn

12、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1层1101-1103室、14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1层1101-1103室、14层
法定代表人	张皓
联系人	李璟
电话	021-80166243
传真	021-60839988
客户服务电话	400-990-8826
网址	www.cifco.com

13、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	莫爽
联系人	姚海霞
电话	400-181-8188
传真	021-64385308
客户服务电话	400-181-8188
网址	fund.eastmoney.com

14.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杭州西湖区文二西路969号5层599室
办公地址	浙江杭州西湖区文二西路969号5层599室
法定代表人	蒋智勇
联系人	蒋智勇
电话	4000-766-123
网址	www.fund123.cn

15.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珠海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8室-3491
办公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1201-1203
法定代表人	肖宇
联系人	肖宇
电话	020-89629099
传真	020-89629011
客户服务电话	020-89629066
网址	www.yingmi.com

16.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朝阳区东三环南路78号院2号楼106室-67
办公地址	北京朝阳区望京北园2号院10号楼
法定代表人	王军
联系人	张静
电话	010-56075718
传真	010-67787615
客户服务电话	400-680-2123
网址	www.plixin.com

17.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1687号2号楼
法定代表人	汪静波
联系人	胡欣文
电话	021-80358523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1-5399
网址	www.nuoda-fund.com

18.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中浦经济开发区古槐大道47号
办公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号绿地紫峰大厦2005室
法定代表人	吴吉祥
联系人	陈旭群
电话	025-66066666-849
传真	025-66066616
客户服务电话	025-66066666-849
网址	www.huilinbd.com

19.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3室
办公地址	杭州西湖区文二西路1号元流大厦903室
法定代表人	吴强
联系人	李珍珍
电话	0571-88911818
传真	0571-86800423
客户服务电话	952555
网址	fund.10jqka.com.cn

20.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2楼41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	杨文斌
联系人	高源
电话	021-36696312
传真	021-68909199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9665
网址	www.ehowbuy.com

21.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302室3021单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锦城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法定代表人	王翔
联系人	翟敏
电话	021-65370077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5369
网址	www.jiyufund.com.cn

22.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临浜路518号603室
法定代表人	尹轶杰
联系人	王诚
电话	021-52823663
客户服务电话	400-118-1188
网址	www.6666ku.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增减、变更发售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1年6月30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管理人在规定网站上最新披露的《博远优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博远优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